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

引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的規定，擬訂《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見附件)，以減少油站在卸油過程中所排放的苯。

背景

2. 苯是已知的致癌物質，主要透過呼吸進入人體，並可產生毒性作用，例如對骨髓造成損害。外國多宗白血病病例據報與接觸苯有關。
3. 在香港，空氣中苯的主要來源是汽油。本港含鉛及無鉛汽油的平均苯含量分別是 3.2% 及 3.4%，兩者均符合本港最高容許水平 5% 的規定，而這標準與歐盟採用的標準同樣嚴格。
4. 環境保護署委託進行的香港毒性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的結果顯示，由於油站普遍設於住宅區附近，所以油站所排放的苯被列為須優先管制的項目。環境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五月通過這項建議。
5. 擬議的規例將使香港與其他先進國家看齊，對油站在卸油時的苯排放實行管制。規例也會降低由於汽油溢漏、貯油缸排空擴散及透氣擴散所排放的苯。

擬議規例

6. 擬議規例規定油站或運油車輛的擁有人及操作人員均須採取行動，使運油車輛在油站把汽油卸到站內貯油缸時，減少苯的排放。有關規定的內容詳載於下文第 7 至 9 段。

汽體回收系統的設置

7. 擬議規例第 3 段規定，運油車輛及由這些車輛供油的油站貯油缸，須設置汽體回收系統，以致在卸油時能回收至少 90% 從貯油缸排出的汽油汽體(及苯)。許多海外國家已規定設置類似的汽體回收系統，而系統的技術規格也相當統一。汽體回收系統也有助減少由於貯油缸排空擴散及透氣擴散所排放的苯。

汽體回收系統的保養

8. 為了確保所安裝的汽體回收系統得到妥善保養，擬議規例第 4 條規定，所安裝的各個汽體回收系統須由合資格檢驗師每年進行測試一次，而該人員須為有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檢驗人員須按照擬議規例附表 1 至 3

的一套測試規定，證明系統妥當。有關人員須將證明書(有效期由測試日期起計為 12 個月)，送交環境保護署登記。證明書也須在運油車輛上或站內當眼位置展示。

運作

9. 擬議規例第 7 條規定汽體回收系統須在卸油期間妥善運作。如發現車輛與貯油缸的汽體回收系統未能完全接駁妥當，或出現汽油洩漏情況，操作人員應立即停止把汽油由運油車輛卸到油站的貯油缸。這項規定亦有助減少由於汽油溢漏所排放的苯。

罰則

10. 現建議訂立具有足夠阻嚇作用的罰款及監禁條文。油站或運油車輛擁有人如未有設置汽體回收系統或未能為系統進行周年測試，最高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油站擁有人如容許未有證明書的運油車輛卸油，可處相同的最高刑罰。油站或運油車輛擁有人如未有展示證明書，可處第 5 級〔現時為 50,000 元〕的最高罰款，操作人員如未有妥善執行卸油程序，首次定罪後可處第 5 級〔現時為 50,000 元〕的最高罰款，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的最高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實施日期

11. 當局打算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實施擬議的規例。現有的油站及運油車輛全部會獲得 12 個月寬限期，以便按照規定設置及改進有關設施。我們估計香港現在約有 300 個油站，以及約 70 輛運油車，須符合擬議的規例。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2. 環境保護署會以現有人手吸納由於實施擬議規例而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各政府部門已取得為現時政府擁有的大約 100 個油站設置汽體回收系統的撥款。

對經濟的影響

13. 擬議規例會使油站及運油車輛的擁有人因設置汽體回收系統而須在初期承擔有關的開支。根據業界的估計，為油站及運油車輛設置汽體回收系統的費用，分別約為每個 500,000 元及每輛 100,000 元。就現有的油站及運油車輛而言，業界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9,600 萬元。雖然規例仍未實施，但部分擁有人已為他們的油站及車輛設置了汽體回收系統。

14. 業界亦估計汽體回收系統的保養、檢查及操作不會使油站或運油車輛的運作成本大幅增加。長遠而言，汽體回收系統的初期費用及運作成本，部分會由回收的汽油汽體所帶來的收入彌補。此外，控制苯的排放會為社會帶來清新空氣及改善市民健康等外在利益。

對環境的影響

15. 實施擬議規例可減少油站所排放的苯，從而有助改善空氣質素，減少公眾接觸有毒空氣污染物的機會。

諮詢

16. 當局曾諮詢各大石油公司、私營油站及環保團體的意見，他們普遍贊成有需要實施管制。部分石油公司已改裝現有的油站及運油車輛，以早日符合擬議的規定。

17. 環境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討論並通過擬議規例。

宣傳安排

18. 擬議規例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於憲報刊登，屆時會發出新聞稿，介紹擬議的措施。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2551 與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陳偉基先生聯絡。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